

证券代码：838036

证券简称：美奥种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建成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

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反应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主办券商以来，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贡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更好地开拓资本市场，公司拟终止于2018年12月签署的《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详细调研，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53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59.5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籍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发挥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的优势，发展种业产业，建立现代化高效率机制，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实现股东的最大收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发挥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的优势，发展种业产业，建立现代化高效率机制，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实现股东的最大收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邮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之奥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